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489號

原告 范彥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譽珮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請分割兩造共有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依卷附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9,000元

【計算式：房屋課稅現值12萬9,000元 $\times$ 持分比率1/28=4,6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